



关于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华立万韬（九龙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事宜通知各位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10:0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冷念波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10名股东，共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7,50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6%。

经核查，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



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 编撰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 编撰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7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总结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 做出 2023 年年度



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5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综合考虑 2024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5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5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总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银



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上述授信的担保方式或为信用，或抵质押公司自有资产，或/及公司子公司、关联方抵质押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珍芬和罗忠菊、董事冷念波及其配偶王新梅、董事凌均果及其配偶陈东英、股东朱元梁及其配偶刘佳、母公司重庆珍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7,5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瑞普电气：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尽享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华立万韬（九龙坡）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庆华立万韬（九龙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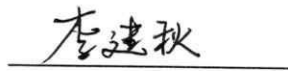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胡校溟



经办律师：范俊豪



经办律师：李建秋



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